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子正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：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陳報相對人洪阮素琴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新住所(請自行聲請閱卷後陳報)。

(二)提出本件聲請經李阮月娥全體繼承人之同意，或由全體繼承人為請求，並提出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及李阮月娥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